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112011010600456.html

陰魂不散的毛主席

2011-01-06　中國時報　【孔傑榮專欄】

引用當時的中央政法委書記、最高人民法院院長任建新在一九八九年天安門（見圖，美聯社）事件之後幾個月之內講話中所用的說法。

毛澤東已經去世近三十五年，而中國觀察家仍在為他的影響進行爭論。今天日益強大的黨國中國面臨著毛主席從未面對過的挑戰，這種情形下，毛對於馬列主義意識形態獨具特色的改編運用還在繼續指導其國家政策、政治及實踐嗎？有些觀察家堅持認為毛澤東思想早已失去了影響官方行為的能力，其今天所起的作用，主要是在巨大的國家轉型期保持一種共產主義在繼續的印象。而另外一些觀察家則認為毛澤東思想至少還在某些政府領域有著持續的影響，特別是在二○○七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起了重建共產黨「解放」前革命時期的「紅色文化」的活動之後。

刑事司法，的確是毛主席思想留下了難以消除的影響的一個主要領域，儘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布了大量的法律、規則和解釋。正如其他國家的法律改革者一樣，北京越來越專業的法律界官員也試圖在保護所有嫌疑人的基本權利，和確保懲治罪犯之間尋求適度的平衡，而且即使在當前保守的政治環境之下也不斷有一些立法上的進步。然而，且不說中國那些有能力的刑事辯護律師和法律學者，就是國外的觀察家也每天會遭遇到「政治掛帥」於法律之上的案例。此類情形不僅在員警和檢察官中，就是在法官和司法界官員中也屢見不鮮。事實上，刑事司法的政治化是在中國最高領導者的公開指示下產生的。被中國憲法神聖化的「毛澤東思想」在刑事司法領域仍有顯著影響。這一點被中國國家主席和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中共中央政法委書記周永康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王勝俊，無論是在實踐中還是在理論上屢屢堅持黨大於法的做法證明無疑。

去年十二月廿三日北京員警對法學教師滕彪和另外一位維權人士的拘禁和暴虐行為，清楚地顯示了毛澤東思想對當今員警行為的影響。在飽受野蠻折磨後的第二天，滕彪在網上發文記錄了讀來極為恐怖的經歷。

滕彪描述道，他一再試圖勸服羈押他的員警，他們沒有任何法律許可的權力來對其進行盤問、拘禁並毆打。勸說不僅無效，而且在一名名為徐平的警官得知滕彪是因為探望一名被嚴密軟禁的基督教家庭教會領袖和法律學者（范亞峰）的母親

而被抓來的時候，派出所內的氣氛陡然變得更加令人恐懼：徐警官咆哮起來，「原來是這樣！這下子變成敵我矛盾了！…這下子不用講法律了！你他X的也出不去了！你們這幫漢奸走狗！反革命！…天天罵共產黨，…對敵人什麼樣對你什麼樣！」

滕彪身為中國最好的法學院之一的中國政法大學的教師，自然意識到將其劃歸「敵人」這一指責的嚴重性。他知道這一說法的根據源于毛於一九五七年所做的著名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講話。講話指示各級官員在處理被指控違規的人時，應當分清兩類不同性質的社會矛盾：「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對於前者必須堅持不懈地實行嚴酷專政。

滕彪試圖將受折磨的經歷化為做研究的機會。騰問徐警官，「對敵人什麼樣？」徐警官回答，「就像對法輪功那樣！」滕繼續問，「對法輪功什麼樣？」徐回答，「你慢慢體會吧！」這一回答令滕毛骨悚然，因為除了有數以千計的法輪功成員被正式判刑以外，還有大量的法輪功成員被非法拷打折磨、致死或是在被警方拘禁期間「被失蹤。」聽到這裡，滕描述他當時心裡的想法道：我想：這小破員警不到三十歲，怎麼對毛澤東的「敵我矛盾」如此了然於心？

事實上，毛的關於敵我矛盾的說法並無準確定義。這一說法起源於一九四九年前的革命鬥爭，旨在鎮壓「反革命」和建立「人民民主專政」。但它一直被中共領導人用來作為對他們的隨意鎮壓行為進行簡單潦草的合理化解釋的理論根據。

不少中國法律界官員和學者曾經試圖明確「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兩者間令人信服的界定標準，但是都沒有成功。連毛本人都承認兩者很容易混淆而且有很多好人被錯誤地當成「反革命」而被清除了。確實，滕彪最近的經歷提醒我們只有兩點是確定的。一，誰是「敵人」由黨來決定；二，一旦誰被定為「敵人」，他/她即會失去法律的保護。

在敏感時期，即使法律教授都不得不支持這一說辭。這一點，我個人的經歷可以佐證。

一九九二年二月《美國之音》播放了我剛剛在駐京外國記者俱樂部所做的講話的節選。講話中我指出中國的法院是鎮壓工具。講話節選播放後，北京五所法學院的院長被指令到我當時所住飯店的大廳埋伏等待「以示嚴正抗議。」他們問我「作為一個中國的朋友」，如何能說出這樣的話。我告訴他們我只不過在引用當時的中央政法委書記、最高人民法院院長任建新在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之後幾個月之內講話中所用的說法。「喔」，他們答道，「任只是在告訴法院鎮壓反革命分子，不是『人民』。」

只要毛這一為害匪淺的說法繼續存在，沒有一個中國公民是安全的。

（作者孔傑榮 Jerome A. Cohen，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外交關係協會兼任資深研究員。英文原文請參 www.usasialaw.org。亞美法研究所研究員郭海妮譯。）